附件3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公派出访人员

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 ）自愿出访，将严格遵守该规定，并郑重承诺：

1. 在国（境）外期间，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活动，维护国家荣誉; 遵守所在国的法律，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合作。
2. 完成交流项目所规定的学习或工作计划，并保证按期回校服务。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更改原定的出国计划。
3. 因个人原因未能按原计划出访需要临时更换出访人员，由此造成的额外出访费用由个人承担。

 四、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本次出访视为专项培训，本人在完成出访任务后，承诺继续在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工作并自愿在原合同期限的基础上增加服务期一年。该服务期随出访次数增加可叠加计算。如本人为无固定期劳动合同，从出访归国日起的一年为最短服务期，如再次出访，则增加服务期两年，如此类推。如在承诺服务期的时间内提出离职，需按以下公式返还学校费用：

赔偿费用=培训总费用×(服务期年限-已履行服务期年限)/服务期年限（培训总费用以外事处核算为准）。

五、若本人违反本承诺书的第四条规定，本人承诺回国后30个自然日内全额返还作为公派出访的各种相关费用。如逾期不还，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有权提出法律诉讼，并有权追溯出访费用总额千分之二的滞压金。

六、 在国（境）外期间，提高警惕，加强自我防范，注意人身和财务安全。遇突发事件及时与当地警方和我驻外使领馆联系，并与外事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的老师取得联系。如遇任何私自违规违纪现象，将停办申办人今后的任何因公出访任务。

七、本承诺书签字确认后，即日起生效。承诺书一式四份，由人事处、外事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所在单位、本人各持一份原件，复印件无效。

人 事 处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